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赵骏

汪炜

2021 年 1 月 4 日